

附件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	资质等级证书	投标人 <u>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u> （提供的资料见备注3）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 <u>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资格。（提供的资料见备注3）
4	省外进浙备案证明	省外企业须提交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审核通过网页截图。（提供复印件）
5	没有被限制投标	投标人没有被有关部门限制、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1、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每一项进行核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注册证书延续注册期间，投标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视同原件。

3、资质等级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证书复印件或以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

4、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成员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

附件二：

投标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传真	
联系人邮箱	

时间：2026年 月 日